

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浦高府〔2025〕4号

签发人：陆风云

关于高桥镇龙叶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 （编号：S202201211004031）验收确认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，增加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，我镇实施了龙叶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2201211004031）。项目实施面积为0.0791公顷（折合1.1861亩）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0.0791公顷（含“198”工业用地0.0791公顷）。经测绘，建设用地减量面积0.0791公顷，净增耕地面积0.0791公顷（其中净增水田面积0公顷），新增林地面积0公顷。项目总投资为10.7554万元，均为我镇自筹。

该项目自2022年7月起实施，至2024年10月实施完毕。

现向贵局提出高桥镇龙叶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2201211004031）验收确认申请，请予以验收确认。

妥否，请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8日

高桥镇党政办公室

2025年2月28日印发
